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湘1381民初329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自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贵州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4月初，被告中标华银金竹山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2016年4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材料合同》。2016年4月27日，被告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6年5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分包合同》。

施工合同附件七工程量清单中第5.10项约定，事故浆液箱工程量150吨，施工单价2950元/吨，施工合价442500元，材料单价3300元/吨，材料合价495000元，原告包工包料合价9375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采购回事故浆液箱所需全部材料，并完成预制、分片、散装工作，只剩最后的安装工作。

但是，2016年6月24日，被告却又与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原告合同内包括“事故浆液箱”在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切分外委出去。被告与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约定，对于该项工作，包工包料单价6500元/吨，合价975000元。

在被告组织下，原告于2016年7月2日、7月23日向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移交已经预制、分片、散装好的事故浆液箱全部材料。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完成了剩余安装工作。

工程竣工后，经被告审核，事故浆液箱工程量确定为145.641吨。原告要求被告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材料费480615元、施工费429640.95元÷2=214820.5元。施工费仅包含预制、分片、散装的费用，不包含安装费。但是，被告以该工作内容由被告完成拒绝付款。

2020年5月29日，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7)湘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2017)湘13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经过调查认为，原告该项工作内容的施工费用214820.5元、材料费用480615元应向贵州冶金分公司主张权利，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3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书、(2020)湘13民终1949号民事判决书均对此持相同观点。但是，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也

拒绝付款。

上述判决生效后，原告以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等为被告，以本案被告为第三人提起诉讼。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1)湘 0304 民初 1606 号、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3 民终 1754 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湘民申 2290 号、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3 民再 56 号、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3)湘 0304 民再 1 号多次审理，岳塘区人民法院(2023)湘 0304 民再 1 号民事判决书最终认定：“现被告并未向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支付所涉事故浆液箱的相应价款，且冶金公司湖南分公司向岳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承诺书，明确表示对原告移交的事故浆液箱同意按人民法院审定的价款，由原告直接要求被告支付。因此，三合盛公司仍可向被告主张权利。”该判决生效后，被告仍然拒绝主动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湘 1381 民初 329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材料费和施工费合计 695435.78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原告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 61248.24 元，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到 2023 年 9 月 6 日的利息为 107577.25 元)；

二、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湘 1381 民初 329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经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及第三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第三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支付事故浆液箱材料费及施工费合计 522550.36 元，第三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同意由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101911010300000034038；开户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街交行；行号:402161013298)；

二、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三人贵州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指示开具 462000 元的 13%的增值税发票给第三人的指定公司，如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第三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指示开具增值税发票，则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返还税款给第三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三、金竹山 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剩余工程款项 37563.82 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第三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具体由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三人的指示支付给指定的公司(公司名称：湖南由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305 0163 5308 0000 017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四、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大唐华银会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号 KT-D0B-CG-160683)原、被告及第三人均已履行完毕，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各方主张债权债务关系；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221.31 元，被告航天凯天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000 元，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221.31 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湘 1381 民初 329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